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产业〔2020〕1号

关于印发《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 班子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考核办法》(修订) 经 2019 年 10 月 11 日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 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考核办法(修 订)

> 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校办产	业	管	理	办	公	室
--	-----	---	---	---	---	---	---

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经营管理,加强经营业绩考核,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资委令第33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对象是资产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含出版社经营班子)。资产公司下属企业的业绩考核不在此考核范围内。

第三条 考核的目的是切实履行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出资 人职责,维护所有者的权益,落实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责任,建立 有效的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资产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第四条 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经营、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依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效益最优化、可持续发展等要求,考核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二)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根据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遵循企业发展规律,实行与企业功能定位、经营性质和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分类考核,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三)坚持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建立与经营班子成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紧密挂钩的差异 化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条 年度业绩考核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经资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指标

第六条 年度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考核指标包括经营指标与管理指标。

- (一)经营指标包括年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和上缴额。
- 1、净利润: 经中介机构审计并经学校审核确认的净利润。 按照资产公司管理和被委托管理的企业合并报告确认。
- 2、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 3、上缴额:包括:上缴财政部的国有资本收益额、上缴学校的资产占用费、学校实际收到资产公司净上缴额等。
 - 4、调整额:由于清产核资、重大变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资产公司应享有的权益; 完成学校重要任务, 经确认后可对考核基数或期末考核数进行调整。

(二)管理指标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根据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和特点,综合考虑反映企业管理水平及发展能力等因素确定。

1、管理机制

- (1)会议制度执行情况,正常召开党政联席会、党委会等,履行相关议事决策程序,执行相关会议决议情况等;
- (2)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企业法人 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3)企业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完成学校基层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及管理决策机制建设。

2、管理能力

- (1)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的新举措,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新方法;
- (2)成本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按照年度指标控制间接成本 及管理活动节约措施和效果;
- (3)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及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按照安全 生产、风险防控目标及任务,健全监管制度、措施及落实情况;
- (4)完成重点工作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学校及部门重点 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受经资委委托,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代表学校负责与资产公司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确定资产公司经营管理应实现的目标。资产公司应制定对所属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办法。

第八条 经营指标确认的原则,以上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资产公司来年的经济业务预测和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和资产公司商定当年的考核指标,由经资委确认。考核指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得平均值。

第九条 资产公司经营班子依据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对上年度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向学校经资委(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 1、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国有资产总额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2、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及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所采取的的主要措施;
 - 3、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客观因素及其影响数额;
- 4、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潜在因素,包括:折旧政策、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年限、待处理财产损益、超过三年以上 的往来账款、存货中未处理的物品等;

- 5、资产公司管理情况,如: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成本控制、制度建设、管理创新等;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子公司按照程序关、停、并、转情况,歇业企业注销情况,新投资企业情况,委托管理企业情况,委托管理学校及资产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等。

第十条 考核方法:

由经资委成员依据资产公司经营班子提交的总结分析报告, 听取董事会、监事会或职工代表对资产公司的年度评价意见,对 资产公司经营班子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结 果。考核指标分为三部分,总分按照 100 分计,评分结果不超过 100 分,保留小数后 1 位。包括:

- 1、经营指标以审计的结果为准,占 60 分,其中:净利润,分值 ≤ 20 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分值 ≤ 10 分;资产公司净上缴额,分值 ≤ 30 分。
- 2、管理指标依据资产公司的工作报告评价,占 30 分,其中 管理机制≤15 分;管理能力≤15 分。
- 3、评委综合评议占 10 分。参考学校对资产公司领导班子作 风满意度、民主测评结果评价。

总计得分在 60 为合格, 60-70 分 (不含 60 分) 中等, 70-85 分 (含 70 分) 良好, 85-100 分 (含 85 分) 优秀。

第四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奖惩办法

- 1、考核结果合格,业绩津贴按学校当年津贴标准的1倍发放;考核结果中等,业绩津贴按学校当年津贴标准的1.2倍发放;考核结果良好,业绩津贴按学校当年津贴标准的1.5倍发放;考核结果优秀,业绩津贴按学校当年津贴标准的2倍发放。
- 2、总计得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业绩津贴按学校当年津贴标准的90%发放。
- 3、经营班子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 经济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扣发业绩津贴,并由有关部门依规依法处理;涉嫌犯罪触犯刑律 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其他校办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目标责任书》在学校于各部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同期签订,考核在年度决算及审计报告正式完成后进行。资产公司业绩津贴根据经营实际预提,先期按照学校同类人员发放,考核完成后补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解释。本办法从发

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